

江苏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协作体章程

为服务健康中国、健康江苏战略，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背景，探索卫生职业院校社会服务模式，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遵照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努力打造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品牌，形成涵盖模式改革、人才培养、科技开发和就业创业联合体，组建“江苏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协作体”。

为规范协作体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协作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协作体及所有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作体名称：“江苏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协作体”，协作体总部的地址：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江苏省淮安市科技路9号)。

第二条 协作体性质：江苏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协作体是在教育和卫生上级领导部门指导下，以江苏护理职业学院为主体，联合省内院校、教学医院、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以及养老机构等，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组成的区域型行业联合体。

第三条 协作体原则：合作交流、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多方共赢，即以职教协作体的形式，搭建一种新型的职业教育联合共同体，同时各成员单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各成员单位原有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财政渠道等不变；在师资、实验实习设施、实训基地、课题研究成果、教育信息、产教结合及校院、校企联办等方面，实现职教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共享，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

第四条 协作体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服务健康中国、健康江苏建设，秉承互信互惠、优势互补、共谋发展、共享成果的合作理念，创新医教融合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融合效应、规模效应和体系效应，促进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的全方位融合，建立政府、企业、行业、院校深度融合的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整体优势，突出专业特色，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实训设备配置水平，强化技能培养的现代职教体系，创新医教协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外向型人才培养战略，促进医养结合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共建共享医养结合相关专业。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按照“资源共享”及比较优势原则，协作体内各校的设备、师资实现地域和空间优势互补，制定协作体医养结合相关专业建设标

准，探索教学改革，努力培养适合社会需要的技能型的医养结合相关专业人才。

第六条 共同开展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加强交流与合作，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以专业知识与技能为基础，把课程思政融入到教育教学中，以能力为本位，按高起点、高质量、高效能的要求，集政企行校多方资源，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级，凸现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协作体特色，拓展综合实力。组织校院、校企对口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根据企事业单位的用人要求，协同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加大企事业单位参与人才培养的力度。

第七条 共同开展医养结合科研社会服务。开展校院、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共同开发医养结合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实践课题和建设项目，建设医养结合相关从业人员培训资源，研究提升医养结合重点难点问题，探索与创新服务模式。实现校企资源的共享，依托协作体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打造实体化产业学院。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江苏医养结合职业教育协作体是由成员单位组成的协作体。

第九条 全体理事单位组成协作体理事会，理事会是协作体最高议事机构，下设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就业指导委员、校企合作委员会等分会，负责协作体的制度制定和运营管理。常务理事会是协作体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条 协作体实行民主协商原则，审议决定本协作体事项。协作体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协作体理事会由合作的政府、企业（医院）行业学会、学校等单位会员组成。协作体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水平，实现资源互补、政策共享、联合培养、科学发展的目的，走出一条低投入、高效益的职业教育发展新路。

第十一条 协作体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 1 个，副理事长单位不超过 6 个、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若干。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设常任代表，理事会设秘书长 1 名。由常务理事推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协作体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 （二）在职业教育界和企业界有较大的影响力；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四）身体素质良好。

第十三条 理事大会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
- (三) 制定协作体年度工作方案；
- (四) 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审议透过协作体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第十四条 理事长单位全面负责并主持协作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主持召开协作体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组织实施协作体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协作体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 (四) 主持协作体的日常工作；
- (五) 提名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单位。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单位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主持执行协作体理事大会的决议；
- (二) 落实协作体年度工作计划；
- (三) 组织医养结合人才需求调研；
- (四) 做好分管工作；
- (五) 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是协作体理事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其成员一般为协作体主体院校和企业负责人。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协作体理事会决议；
- (二) 实施协作体年度工作计划；

(三)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向理事会提交职业教育发展议案;

(四)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五) 讨论和决定协作体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秘书处是协作体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办公地点设在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江苏省淮安市科技路9号)。秘书处设秘书长,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协作体成员的联络协调工作;

(二)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和常务理事会议, 负责起草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及会议相关文件;

(三) 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四) 负责协作体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五) 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事务工作;

(六) 创办协作体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七) 为协作体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协作体由法人单位会员组成。凡具有加入协作体的意愿, 承认协作体章程, 愿意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有意为职业教育做贡献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团体均可申请参加。

第十九条 协作体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权选派代表参加本会理事会会议, 有选举权、

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实施等协作体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决策权，对协作体的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享用协作体提供的资金、技术、信息、场地、设施等各种职业教育资源，优先选择、使用协作体内各种专业技术人才；享有协作体规定范围内的利益分配方面的权力；

（四）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有权向协作体理事会提出在产品开发、项目申报、员工培训或教学、实习、招生、就业、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支持请求和帮助议案；

（五）协作体内成员单位在招聘过程中，对协作体内院校优秀毕业生根据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六）根据协作体发展的需要，可在企业、院校等单位挂牌设立“校外实训基地”、“就业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培训基地”等，为协作体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应协作体需要，在企业、院校等成员单位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专业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协作体组织的行业标准制定、专业标准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学术研讨等工作，所产生的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八）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条 协作体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及协作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

同；

（二）执行协作体理事会决议，积极参与本会活动，完成协作体委托任务；

（三）树立协作体良好形象，保守协作体商业秘密，维护协作体的合法权益；

（四）促进学校与政府机构、相关行业和社会各界的合作，为协作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五）各成员单位原则上成为协作体内院校的实验、实训、产学研基地。

（六）有义务向协作体提供行业信息资料，反馈行业发展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完成协作体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保 障

第二十一条 协作体不收取会费，活动经费、研究经费等由承办单位组织按成本收取费用，积极争取社会赞助。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协作体平台探索具有一定盈利性的社会服务项目补充协作体运行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协作体理事会。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协作体常务理事会决定。